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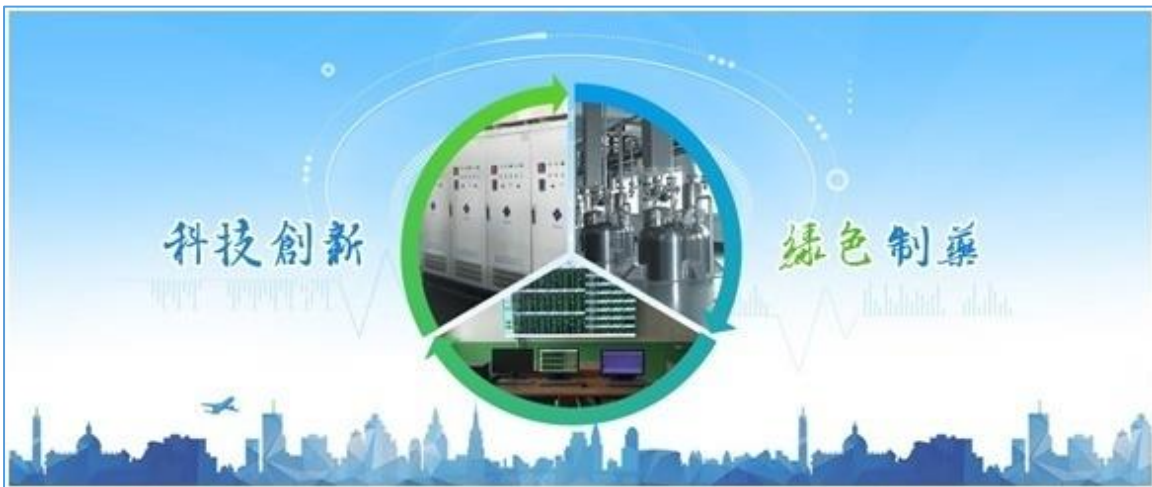


中鼎恒业

NEEQ:836913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DingHengY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年3月，公司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初始级（CS1）”等级证书



2022年3月，公司被批准成为“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会员”



2022年1月，公司取得《智能节电器（ZD）》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022年7月，公司取得《一种发酵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2年6月，公司满足进入创新层标准，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自6月15日起调入创新层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1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2
第八节	行业信息	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6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5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国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春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春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国家节能政策调整风险	节能服务行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一项新兴产业，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PC 效益分享型）模式发展节能服务产业属于国家政策积极鼓励和引导的方向。2010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0]25号）（以下简称“25号文”），对节能服务公司从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行税收扶持政策等，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本行业其他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25号文”的出台，促进了节能服务公司的发展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应用。在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将大力发展高效节能产业，做大做强节能服务产业；加快

	<p>发展先进环保产业，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环保产品。在国家统计局正式对外公布的 2018 版《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昭示了国家最新产业方向，节能环保产业被列入其中。“十四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正处于新的战略机遇期，在“碳中和、碳达峰”和“十四五”的一系列目标和规划的推动下，我国节能环保产业规模将继续扩大。公司自 2012 年开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PC 节能效益分享）模式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并取得了一定的经营业绩，具备一定的竞争能力。但随着“25 号文”出台后，节能服务公司的数量亦迅速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未来国家在节能服务公司和合同能源管理方面的政策发生调整，可能会使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产生重大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p>
<p>2、市场竞争风险</p>	<p>据前瞻分析预测，到 2027 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规模有望超 19 万亿元。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发布《2022 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显示：截止到 2022 年底，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数量达到 11835 家，同比增速达 35.6%；从业人员达到 88.6 万人，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 5110 亿元，同比下降了 15.8%，企业盈利水平出现下降。2022 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超预期，年新增 1654.1 亿元，同比增速达 9.5%，形成年节能能力 4647 万吨标准煤，相当于减排 11432 万吨二氧化碳。具体到各领域和细分市场，工业领域产值出现明显下降，但仍贡献了七成的年节能能力，且项目投资回收期相对更短。建筑领域持续向好，该领域产值增速达 9.8%，保持中高速增长。余热余压利用、分布式光伏、制冷空调节能等细分市场表现活跃。产业创新方面，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提供为产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引擎。节能服务公司技术创新成果丰硕，为行业健康持续发展赋予关键力量。数字化和智慧化与节能服务的深度融合，有效提升了产业效率，大幅提高了能源管理的效率和智能化水平。节能服务公司为适应新的市场需要，提出合</p>

	<p>同“双碳”服务等新模式。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节能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以及对医药发酵市场的深入探索，通过EPC效益分享型/EPC/EPC+等业务模式推动绿色制药工程改造，使公司得以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在市场竞争中如果无法保持先进的节能技术，或未能取得稳定的节能效果以及丧失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可能无法适应激烈的市场环境，无法持续取得业务合同，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p>
<p>3、客户经营状况变动导致的投资回收及回款的风险</p>	<p>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通过投资、建设、运营节能工程，按客户节约的节能量进行结算，由公司和客户共享节能收益。因此，客户的经营状况直接决定了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生产经营效率和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一次性投入较大，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合作期内需要计提折旧费用，如果客户的经营状况不佳，运营效率下降，出现未来项目运营现金流大幅下降难以弥补本公司的投资成本时，本公司将面临资产减值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如果合作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电费等节能收益结算滞后，将导致本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偿债能力下降，从而对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p>4、税收优惠风险</p>	<p>公司是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也是工信部推荐的专业节能服务公司。（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根据财税[2013]106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p>

	<p>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3) 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4) 根据财税[2018]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1)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2) 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同时公司享受上述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免税以及技术转让免征增值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未来如果国家对节能服务公司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取消，或者公司不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都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p>
<p>5、公司业绩波动风险</p>	<p>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025.29万元、10,035.2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70.23万元、786.98万元。原因是公司在本年度确立了核心发展方向，现处于向三大业务板块聚力发展过程中，在医药发酵市场通过EPC节能效益分享型/EPC/EPC+等灵活的多元化业务模式全方位推动节能、环保和自动化等绿色制药工程改造，打造“节能环保数字化智能控制平台”。这是一个递进的过程，本年度公司分享期内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增加，各板块项目合同签约额和营业收入以节能为主线持续发展，自动化、环保项目皆有斩获。但是由于目前EPC节能效益分享型/EPC+多个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或验收阶段，分享期内的项目尚未呈现出有规模的营收支撑状态，从而导致公司未来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p>
<p>6、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业务的拓展保持增速，业务规模和资产规</p>

	<p>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新签订合同的医药发酵类节能、环保和自动化项目 40 余个（以 EPC 节能效益分享型/EPC/EPC+方式为主），新合同的总金额近 1.4 亿元。并有 1 批新项目处于前期试验、洽谈和沟通中，合同总金额约计 2.4 亿元。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扩张，对公司的人才储备、技术储备、资金实力、投资决策能力、集团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为医药企业提供综合的节能环保和现代化服务的服务商之一，主推绿色制药“节能环保数字化智能控制平台”整体解决方案，拥有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具备可以保障跨行业拓展能力的雄厚技术实力，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机制，形成了标准、高效、稳定的连锁管控体系，但若本公司的上述方面不能完全适应快速扩张过程中的相关要求，则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规模将受到限制。</p>
<p>7、定制化生产模式的风险</p>	<p>本公司所处的环保节能行业属于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对新技术的研发与更新尤为重视，而设备的生产环节则倾向于更为标准化的生产模式。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及工信部推荐的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在经营中主要侧重于研发和服务，而具体的加工任务则主要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外包给专业的设备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即公司提供生产图纸、核心软件等，定制厂商根据公司要求生产产品。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定制厂商筛选机制，对定制厂商的选择均按照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实行，并根据具体订单情况对厂商进行严格筛选，并由公司相关部门及专业人员进行产品质量把控。公司与主要定制方之一—昆山华辰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定制产品质量纠纷，合作情况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对定制厂商产品质量控制出现偏差，或者与定制厂商的合作出现问题，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8、客户集中风险	<p>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40%、67.59%，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的 EPC 节能效益分享型/EPC+多个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或验收阶段，分享期内的项目尚未呈现出有规模的营收支撑状态，以致公司业绩受期间大项目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仍处于板块转型过程中，在医药发酵市场通过 EPC 节能效益分享型、EPC/EPC+等业务模式递进式推动节能、环保和自动化等绿色制药工程改造，随着项目的增加，投资规模在扩大，业务规模也在扩张，但由于公司尚未和更多的厂商开展大规模业务合作，同时对其他行业和领域市场的开拓也相对缓慢，所以在现有客户群体较单一的情况下，一旦行业需求发生转变，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1)减少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公司自 2016 年挂牌以来，不断规范公司管理制度，相继建立并完善了三会制度以及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自挂牌以来，公司稳定发展、业绩稳步上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出现过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已然消除；(2)减少了“报告期内采购集中的风险”，本期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金额 40.66%，第一大供应商昆山华辰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16.78%，采购集中度较上期明显下降。</p>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鼎恒业	指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鼎有限	指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本报告	指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年度、本期	指	2022 年度
上年同期、上年、上期	指	2021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EMCA	指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ZhongDingHengY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ZhongDingHengYe
证券简称	中鼎恒业
证券代码	836913
法定代表人	王国钧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陶莉娟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3号楼10层1007室
电话	010-88579297
传真	010-88579297
电子邮箱	taolijuan@zdhy.com.cn
公司网址	http://zdhy.com.cn/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3号楼10层
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3号楼10层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9日
挂牌时间	2016年4月25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技术推广服务(M751)-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以生物医药领域的节能环保以及自动控制为核心，主推“绿色制药”整体解决方案，涵盖“节能”、“自动化”和“环保”三大业务领域，通过先进技术和专业化设备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承担大型节能环保和自动化项目建设，进行绿色制药工程改造，采用EPC节能效益分享型/EPC/EPC+等业务模式，为用户提供节能环保等服务项目的诊断、设计、制造、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70,598,278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王国钧）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王国钧、李丽），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5456769L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街道西四环中路 19 号 1 号楼 5 层-836 号	否
注册资本	70,598,278 元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首创证券、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开源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虞东侠	赵国辉
	2 年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B 座 20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资本变更为：7,678.8754 万元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0,352,204.72	80,252,881.68	25.04%
毛利率%	36.28%	37.5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9,776.34	8,702,344.33	-9.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16,755.13	8,712,242.77	-1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42%	13.6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24%	13.67%	-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7	-19.42%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5,971,587.57	189,618,889.20	40.27%
负债总计	148,958,336.30	115,450,404.83	29.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013,251.27	74,168,484.37	57.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6	1.38	20.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01%	60.8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01%	60.89%	-
流动比率	1.33	1.11	-
利息保障倍数	3.60	5.62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8,733.34	10,787,458.54	-160.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6	2.65	-
存货周转率	1.44	1.4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0.27%	42.0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04%	1.77%	-
净利润增长率%	-9.57%	58.2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0,598,278	53,690,070	31.49%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723.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01.6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0,024.95
所得税影响数	27,003.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021.21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486,000.00	5,465,200.00		
应收款项融资		486,000.00		
预付款项	7,671,815.72	6,582,215.72	11,160,834.68	8,861,486.44
存货	41,448,040.79	31,412,043.92	43,251,453.81	40,317,890.57
其他流动资产	899,414.73	701,629.56	1,496,784.87	1,298,999.70
固定资产	62,234,002.99	61,284,442.99	41,580,582.63	40,631,022.63
在建工程	15,234,180.09	12,550,468.67	15,737,623.47	13,053,912.05
应付账款	29,859,744.20	24,088,415.37	11,793,468.09	7,886,697.10
合同负债	14,592,616.80	12,913,820.18		
应交税费	1,159,890.38	2,750,854.65		
其他应付款	21,463,629.89	22,550,54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78,511.00		
其他流动负债		7,143,996.62		
长期应付款	29,546,524.97	17,368,013.97		
盈余公积	5,003,477.06	3,817,156.49	3,462,641.77	2,946,922.06
未分配利润	20,507,012.35	9,830,127.31	6,639,494.78	1,998,017.41
营业成本	45,021,643.47	50,136,687.73	46,183,970.34	50,698,259.02
研发费用			9,597,445.67	10,240,354.07
所得税费用	382,097.86	1,973,062.1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创建于 2002 年 12 月, 致力于提供生物制药全工艺流程的智能化、系统化解解决方案, 并在智能化的基础上延伸开发出了针对生物制药行业定制化的智慧环保、智慧节能新技术, 成为生物制药行业“智慧工厂、绿色工厂”建设的领航者。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改委首批节能服务备案企业。

公司以北京总部为核心, 设立了辐射全国多个省份的营销分部, 建成了具有全国营销能力的营销渠道。公司在生物制药行业已形成以大宗原料药企业、专利原料药企业、医药化工原料药企业为主的稳定客户群, 并逐步延伸至精细化工行业。

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在节能环保方面拥有知识产权 35 项 (其中发明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13 项、省部级荣誉奖励和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6 项、产品和技术入围教育部和北京市发改委科技成果初审名录 2 项。

公司依托航天技术, 以“科技创新、绿色制药”为使命, 与航天三院、清华、北航、中科院等强强联合, 围绕生物制药行业的痛点和难点, 集聚了由多名国家级专家领衔的科研智库团队及高效的产业转化执行团队, 具备领先的科研及产业转化能力。深耕生物医药领域 20 年, 凭借对生物医药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的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 搭建了绿色制药“节能环保数字化智能控制平台”, 覆盖节能、自动化、环保三大业务板块。

节能板块在国家“双碳”目标和《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指引下, 围绕生物医药领域高能耗的行业状况, 依托公司积累的众多品种的生物发酵原料生产大数据库, 以单产能耗最低和产能最佳的工艺寻优为指导方向, 创造性的研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以“ZD 发酵直驱系统及智慧控制系统”为代表的绿色低碳智能制药装备。

自动化板块围绕国家智能制造 2025, 结合生物医药行业合规验证能力弱、信息孤岛严重、研发成本高等行业痛点, 公司依靠自身的自动化、智能化优势, 为用户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从 DCS 生产自动化到航天低代码设备物联系统, 搭建 MES 生产制造执行信息化平台, 实现生产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 形成企业生产运营管理的经验知识库, 分析质量问题与生产工艺数据的关联关系, 最终应用人工智能、数据大脑 MAI、系统寻优仿真技术, 缩短研发周期、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产品成本。

环保板块在“两山”理论指导下, 依靠由多名国家级专家领衔的科研智库团队及高效的产业转化

执行团队，围绕企业废气排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孵化了系列产品，同时储备了高盐废水资源化的专业技术。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EPC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模式：以强有力的系统技术优势，给客户id提供理想的节能效益、较低的运行成本，获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此业务模式保证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定制化交钥匙工程：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围绕生物医药全生命周期中存在的痛点和难点，结合客户具体工艺的个性化特点，进行定制化设计和建设，实现投资和运行成本最优化的项目目标。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1 年 5 月，公司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 2、2021 年 7 月，公司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 3、2020 年 12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352,204.7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04%；实现营业利润 7,738,783.4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59%；实现净利润 7,869,776.3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5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58,733.34 元，较上年减少 160.8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265,971,587.57 元，较本年年初增长 40.27%；公司总负债 148,958,336.30 元，较本年年初增长 29.02%；公司净资产 117,013,251.27 元，较去年增长 57.77%；资产及负债规模增长稳定。

(二) 行业情况

1、政策利好：可持续发展的行业赛道

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污染防治成为国家三大攻坚战之一。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得到进一步贯彻。

“十四五”规划期间，“绿色发展”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手段，绿色发展理念在更深更广层面将落细落实。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改委《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要求：加快节能环保产业试点示范，加大节能、节水环保装备产业培育力度，加快先进技术装备示范和推广应用。

2020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定为 2021 年八大工作重点之一。

2021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提出了：以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重点率先突破，做好与农业、制造业、服务业和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全面带动一二三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2、行业需求：需求旺盛，利于公司规模效益提升

在我国碳排放领域中蒸汽、电力、热水的供应领域是最主要的碳排放行业，约占全国碳排放的 4 成以上。而化工产品生产也需要大量消耗热电气，在化工领域，碳排放水平约占我国整体水平的 4%，

化学原料及制品的占比明显较高。在碳中和目标和政策的驱动下，公司所处的节能环保行业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类行业，产业政策优势明显。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192,308.06	3.83%	3,257,377.50	1.72%	212.90%
应收票据	3,821,000.00	1.44%	5,465,200.00	2.88%	-30.08%
应收账款	91,091,116.59	34.25%	57,672,483.76	30.41%	57.95%
存货	57,661,684.92	21.68%	31,412,043.92	16.57%	83.57%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2,082,767.13	19.58%	61,284,442.99	32.32%	-15.01%
在建工程	20,898,977.89	7.86%	12,550,468.67	6.62%	66.52%
无形资产	5,263,609.51	1.98%	6,112,829.76	3.22%	-13.89%
商誉					
短期借款	36,000,000.00		7,000,000.00	3.69%	414.29%
长期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0.00		486,000.00	0.26%	-100%
预付款项	9,202,018.22	3.46%	6,582,215.72	3.47%	39.80%
其他应收款	12,442,254.08	4.68%	3,549,876.37	1.87%	250.50%
其他流动资产	441,772.14	0.17%	701,629.56	0.37%	-37.04%
使用权资产	1,765,131.31	0.66%	96,074.07	0.05%	1,73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8,947.72	0.42%	448,246.88	0.24%	147.40%
应付票据	5,589,135.00	2.10%	8,101,630.92	4.27%	-31.01%
合同负债	5,660,787.96	2.13%	12,913,820.18	6.81%	-56.16%
应付职工薪酬	2,235,652.14	0.84%	1,354,615.52	0.71%	65.04%
应交税费	1,677,046.71	0.63%	2,750,854.65	1.45%	-39.04%
其他应付款	51,374,242.15	19.32%	22,550,546.60	11.89%	127.82%
其他流动负债	4,556,902.44	1.71%	7,143,996.62	3.77%	-36.21%

租赁负债	1,213,129.35	0.46%	0.00	0.00%	100.00%
长期应付款	8,894,195.00	3.34%	17,368,013.97	9.16%	-48.79%
股本	70,598,278.00	26.54%	53,690,070.00	28.31%	31.49%
资本公积	24,897,913.13	9.36%	6,831,130.57	3.60%	264.48%
未分配利润	16,912,926.02	6.36%	9,830,127.31	5.18%	72.05%
资产总计	265,971,587.57	0.00%	189,618,889.20	0.00%	40.27%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 10,192,308.06 元，较期初增加 212.89%，主要系本年定向增发收到增资款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 3,821,000 元，较期初减少 30.08%，主要系已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 91,091,116.59 元，较期初增加 57.95%，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回款未达预期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 57,661,684.92 元，较期初增加 83.57%，主要系本年新开工项目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 20,898,977.89 元，较期初增加 66.52%，主要系本年新开工项目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 36,000,000 元，较期初增加 414.29%，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 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系期初信用等级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 9,202,018.22 元，较期初增加 39.80%，主要系预付供应商主要设备预付款、发货款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 12,442,254.08 元，较期初增加 250.50%，主要系投标、履约保证金、往来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441,772.14 元，较期初减少 37.04%，主要系待抵扣进项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 1,765,131.31 元，较期初增加 1737.26%，主要系租赁房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8,947.72 元，较期初增加 147.40%，主要系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 5,589,135 元，较期初减少 31.01%，主要系对外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 5,660,787.96 元，较期初减少 56.16%，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款项目完工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2,235,652.14 元，较期初增加 65.04%，主要系未支付工资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 1,677,046.71 元，较期初减少 39.04%，主要系本年当期所得税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 51,374,242.15 元，较期初增加 127.82%，主要系非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 4,556,902.44 元，较期初减少 36.21%，主要系已背书信用级别较低的小型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租赁负债 1,213,129.35 元，较期初增加 100.00%，主要系租赁房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 8,894,195 元，较期初减少 48.79%，主要系正常支付融资租赁费用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70,598,278 元，较期初增加 31.49%，公司资本公积 24,897,913.13 元，较期初增加 264.48%，主要系定向增发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0,352,204.72	-	80,252,881.68	-	25.04%
营业成本	63,943,003.46	63.72%	50,136,687.73	62.47%	27.54%
毛利率	36.28%	-	37.53%	-	-
销售费用	5,767,285.43	5.75%	4,851,698.98	6.05%	18.87%
管理费用	6,219,946.18	6.20%	6,042,760.73	7.53%	2.93%
研发费用	8,543,026.35	8.51%	4,054,392.57	5.05%	110.71%
财务费用	3,708,037.11	3.70%	2,709,773.99	3.38%	36.84%
信用减值损失	-4,404,672.26	-4.39%	-1,749,918.94	-2.18%	151.71%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5,301.69	0.01%	3,906.11	0.00%	35.73%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	0.00	0.00%	0.00	0.00%	0.00%

益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7,738,783.45	7.71%	10,687,051.68	13.32%	-27.59%
营业外收入	396,000.00	0.39%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221,276.74	0.22%	11,645.22	0.01%	1800.15%
净利润	7,869,776.34	7.84%	8,702,344.33	10.84%	-9.5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8,543,026.3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0.71%,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装备调试与试验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3,708,037.1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6.84%,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4,404,672.2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1.71%,主要系回款未达预期,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5301.6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73%,主要系个税手续费返还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396,000.0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融资租赁补贴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221,276.7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00.15%,主要系支付以前年度社保费用。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0,352,204.72	80,252,881.68	25.04%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63,943,003.46	50,136,687.73	27.54%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工程改造收入	78,965,999.27	57,467,125.15	27.23%	40.87%	48.67%	-3.82%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	19,842,560.20	6,475,878.31	67.36%	50.78%	-12.64%	23.69%
技术服务收入	1,543,645.25	0.00	100.00%	15.98%	-	
系统集成收入				- 100.00%	-100.00%	-
产品销售收入	-	0.00	0.00%	- 100.00%	-100.00%	
合计	100,352,204.72	63,943,003.46	36.28%	25.04%	27.54%	-1.25%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工程改造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0.87%，主要系保龄宝、回盛项目确认收入所致；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7.36%，主要系联邦项目在报告期内效益分享收入增加所致；
系统集成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主要系 2022 年度未产生此类项目。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9,759,212.39	19.69%	否
2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16,047,304.60	15.99%	否
3	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81,660.12	13.04%	否
4	北京西贝亚新技术有限公司	10,993,363.02	10.95%	否
5	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51,327.43	7.92%	否
合计		67,832,867.56	67.5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昆山华辰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2,892,363.83	16.78%	否
2	杭州德控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8,022,856.09	10.44%	否
3	武汉摩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08,721.23	4.70%	否
4	河北澜阔科技有限公司	3,430,056.03	4.47%	否
5	北京凌项天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278,435.57	4.27%	否
合计		31,232,432.75	40.66%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8,733.34	10,787,458.54	-16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1,144.90	-21,930,856.00	4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8,152.45	12,338,100.62	81.54%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58,733.3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0.80%,主要系支付的设备款、工资薪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551,144.90元,较上年同期42.77%,主要系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减少导致购置的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398,152.4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1.54%,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8,543,026.35	4,054,392.5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1%	5.05%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8	19
本科以下	11	13
研发人员总计	29	3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50.88%	51.61%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1	9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	4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8,543,026.3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71%。研发方向主要为：

1、基于物联网方向的发酵系统及发酵罐研究开发：是对公司明星产品的智能控制系统尤其是控制单元部分进行的迭代优化研究开发，以达到远程控制、智能启动、高效率输出区间运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目的，取得 1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全流程控制三废治理方向研究开发：重点对“闭路循环+超微纳米气泡+催化燃烧系统”和“闭路循环+自主研发生物除臭系统”等组合工艺进行研究，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环保治理需求；

3：全流程控制连消和自动化方向研究开发：重点对“ZD 智能连消系统”和“一键式 DCS-信息化-数字化全自控集成的技术成型”进行研究开发，确立大单品产品，做符合政策方面的中鼎全能解决方案。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主营营业收入的确认	2022 年中鼎恒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0,035.22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25.04%，增长幅度明显。考虑到收入是否基于真实交易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存在固有错报风险，我们将主营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	在针对该关键事项的审计过程中，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①了解及评价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②选取并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或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对主营业务收入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毛利率分析等，复核收入的合理性；④通过抽样方法选取样

	关键审计事项。	本，核对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如合同、结算单、验收单等资料，检查收入的真实性；⑤选取样本，对重要客户的交易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⑥实施截止测试，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核对客户验收记录、结算记录等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	---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p>1、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及处理程序</p>			
<p>为了更好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于 2022 年度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账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发现部分账务处理存在差错，并对上述前期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具体影响数如下：</p>			
<p>2、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累计影响数</p>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p>本公司在梳理以前年度账务的时候发现，存在因少计应付账款而导致少计成本费用、重复暂估而导致多计成本费用等会计差错；因项目未落地或项目已完成，未及时进行结转成本费用</p>	<p>董事会批准</p>	应收票据	4,979,200.00
		应收款项融资	486,000.00
		预付款项	-1,089,600.00
		存货	-10,035,996.87
		其他流动资产	-197,785.17
		固定资产	-949,560.00
		在建工程	-2,683,711.42
		应付账款	-5,771,328.83
		合同负债	-1,678,796.62
		应交税费	1,590,964.27
		其他应付款	1,086,91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78,511.00
		其他流动负债	7,143,996.62
		长期应付款	-12,178,511.00
		盈余公积	-1,186,320.57
未分配利润	-10,676,885.04		
营业成本	5,115,044.26		
所得税费用	1,590,964.27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经营评价

1、行业前景：战略新兴产业，十四五规划中鼓励发展的行业

(1) 政策利好：可持续发展的行业赛道。

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污染防治成为国家三大攻坚战之一。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得到进一步贯彻。

“十四五”规划期间，“绿色发展”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手段，绿色发展理念在更深更广层面将落细落实。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年9月23日发改委《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要求：加快节能环保产业试点示范，加大节能、节水环保装备产业培育力度，加快先进技术装备示范和推广应用。

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定为2021年八大工作重点之一。

2021年2月22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提出了：以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重点率先突破，做好与农业、制造业、服务业和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全面带动一二三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2) 行业需求：需求旺盛，利于公司规模效益提升。

在我国碳排放领域中蒸汽、电力、热水的供应领域是最主要的碳排放行业，约占全国碳排放的40%以上。而化工产品生产也需要大量消耗热电气，在化工领域，碳排放水平约占我国整体水平的4%，化学原料及制品的占比明显较高。在碳中和目标和政策的驱动下，公司所处的节能环保行业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

2、商业模式：多样化业务投资模式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有 EPC 节能效益分享、EPC+节能效益分享、EPC 三种模式，满足公司客户进行绿色制药工程改造，有利于业务的快速推进。

EPC 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是一种新型的市場化的节能机制，其实质就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业务模式。EPC 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是国家大力鼓励和扶持的节能服务产业。公司通过 EPC 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承接企业节能环保项目，分享企业丰厚节能效益，5-10 年分享期内，分享比例高达 80%。EPC 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保证了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再配合灵活稳健的 EPC/EPC+ 节能效益分享模式，让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3、系统化解决方案：形成系统化的节能环保解决方案，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是国家发改委备案的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深耕药业领域，拥有众多药业客户。2012 年以来，公司进入医药发酵节能市场，与发酵制药客户合作，率先推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逐步推广和开展全方位的绿色制药节能环保工程改造和现代化服务，加之医药发酵节能市场准入门槛较高，公司目前在细分市场保持领先，是市场唯一一家覆盖原料药生产全生命周期节能环保服务公司，发展目标是成为制药行业节能环保数字化智能解决方案的领航者。

4、订单规模：推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和保障现金流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业务的拓展保持增速，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新签订合同的医药发酵类节能、环保和自动化项目 40 余个（以 EPC 节能效益分享型/EPC/EPC+方式为主），新合同的总金额近 1.4 亿元。

5、战略规划：公司具有较明确的未来运营规划

公司提出明确的 2023 年经营思路：

1、节能板块以明星产品（ZD 发酵罐直驱电机及智能控制系统）为核心，重点拓展新业务（如凉水塔），充分发挥板块优势，打造业绩新的增长点和突破点；自动化板块突出连消系统优势、环保板块结合国家双碳战略方针，植入节能理念，突出环保节能组合优势，形成自动化、环保双板块业绩稳增长，确保全年经营目标达成。

2、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交付准时率，确保项目按期回款；降低采购成本，增加公司效益；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升公司管理体系，以企业文化引领团队建设再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努力贯彻上述既定的战略方向和年度经营计划，围绕“科技创新、绿色制药”的战略，搭建了绿色制药节能环保数字化智能控制平台，形成节能、环保、自动化三大业务板块体系，确立了“一平台三板块”的精细化业务管理方向。运营过程中，公司会进行严格的项目试验及

论证，确保项目效果，对于存在风险的项目及时终止，严格把控风险，以保障项目运营的稳定、安全、高效，最终达到多项目连锁运营、集中有效管控的目标。

6、融资成本：通过多种途径合理筹措运营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合同能源管理（EPC 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下的节能服务公司由于需要在项目产生收益前，进行大量的项目设计、设备、施工等前期投入，所以对营运资金需求巨大。但随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加，内生式的资金积累将解决部分项目建设的投入问题。此外，公司在登陆新三板之后，积极打开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融资、定向增发、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融资租赁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项目的建设投入。

7、结语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类行业，产业政策优势明显。公司现处于向三大业务板块聚力发展过程中，在医药发酵市场通过 EPC 节能效益分享型/EPC/EPC+等灵活的多元化业务模式全方位推动节能、环保和自动化等绿色制药工程改造，打造“节能环保数字化智能控制平台”。这是一个递进的过程，本年度公司分享期内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稳定，各板块项目合同签约额和营业收入以节能为主线持续发展，自动化、环保项目皆有斩获。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转化项目于本年度形成批量定单。公司已逐步建立起一个以大、中型药企为成员的优势客户群，同时在业务拓展上逐渐显现出连锁效应，大力挖潜增效，前景可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已具备了综合服务能力，业已签订了一批金额较大的项目合同，针对这些合同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提出明确的战略方向，通过多种渠道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未来 5-10 年，这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逐渐产生收益，公司将始终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可见，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国家节能政策调整风险。节能服务行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一项新兴产业，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PC 效益分享型）模式发展节能服务产业属于国家政策积极鼓励和引导的方向。2010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0]25 号）（以下简称“25 号文”），对节能服务公司从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加大资金支

持力度、实行税收扶持政策等，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本行业其他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25号文”的出台，促进了节能服务公司的发展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应用。在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将大力发展高效节能产业，做大做强节能服务产业；加快发展先进环保产业，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环保产品。在国家统计局正式对外公布的2018版《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昭示了国家最新产业方向，节能环保产业被列入其中。“十四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正处于新的战略机遇期，在“碳中和、碳达峰”和“十四五”的一系列目标和规划的推动下，我国节能环保产业规模将继续扩大。公司自2012年开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PC节能效益分享）模式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并取得了一定的经营业绩，具备一定的竞争能力。但随着“25号文”出台后，节能服务公司的数量亦迅速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未来国家在节能服务公司和合同能源管理方面的政策发生调整，可能会使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产生重大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应对措施：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鼎恒业将一如既往地以“科技创新、绿色制药”为使命，坚持节能环保自动化的市场方向，紧密契合国家政策鼓励和引导的方向；同时构建多元化的发展战略，不断适应国家政策变更调整，为实现美丽中国的愿景而继续努力。

公司将逐步打造绿色制药节能环保自动化体系，通过整合产业链各个环节的资源，实现整体优势的最大化。同时积极响应国家节能新机制，应用合同能源管理（EPC节能效益分享型）新模式，与航天三院、清华、北航、中科院等强强联合，围绕生物制药行业的痛点和难点，集聚了由多名国家级专家领衔的科研智库团队及高效的产业转化执行团队，不断适应国家政策变更调整，提高市场份额，拓宽市场需求。在服务上，公司主推绿色制药“节能环保数字化智能控制平台”整体解决方案，覆盖节能、自动化、环保三大业务板块，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于一体化节能环保和现代化服务的要求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提高服务质量，从宏观和整体上，为用户在能源使用效率、能源使用成本方面提供一种安全可靠、高回报的投资机遇，这些措施有力的保证了公司应对政策风险的能力。

2、市场竞争风险。据前瞻分析预测，到2027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规模有望超19万亿元。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发布《2022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显示：截止到2022年底，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数量达到11835家，同比增速达35.6%；从业人员达到88.6万人，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5110亿元，同比下降了15.8%，企业盈利水平出现下降。2022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超预期，年新增1654.1亿元，同比增速达9.5%，形成年节能能力4647万吨标准煤，相当于减排11432万吨二氧化碳。具体到各领域和细分市场，工业领域产值出现明显下降，但仍贡献了七成的年节能能

力，且项目投资回收期相对更短。建筑领域持续向好，该领域产值增速达 9.8%，保持中高速增长。余热余压利用、分布式光伏、制冷空调节能等细分市场表现活跃。产业创新方面，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提供为产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引擎。节能服务公司技术创新成果丰硕，为行业健康持续发展赋予关键力量。数字化和智慧化与节能服务的深度融合，有效提升了产业效率，大幅提高了能源管理的效率和智能化水平。节能服务公司为适应新的市场需要，提出合同“双碳”服务等新模式。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节能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以及对医药发酵市场的深入探索，通过 EPC 效益分享型/EPC/EPC+等业务模式推动绿色制药工程改造，使公司得以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在市场竞争中如果无法保持先进的节能技术，或未能取得稳定的节能效果以及丧失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可能无法适应激烈的市场环境，无法持续取得业务合同，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提出明确的 2023 年经营思路：

1、节能板块以明星产品（ZD 发酵罐直驱电机及智能控制系统）为核心，重点拓展新业务（如凉水塔），充分发挥板块优势，打造业绩新的增长点和突破点；自动化板块突出连消系统优势、环保板块结合国家双碳战略方针，植入节能理念，突出环保节能组合优势，形成自动化、环保双板块业绩稳增长，确保全年经营目标达成。

2、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交付准时率，确保项目按期回款；降低采购成本，增加公司效益；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升公司管理体系，以企业文化引领团队建设再上新台阶。

今后一段时期之内，公司将在上述经营思路的指引下，继续从优势行业入手，在保持和扩大目前节能环保自动化业务的技术与市场优势的同时，继续挖潜增效，开发和应用更多的贴合客户迫切需求的先进技术，争取填补相关领域技术空白，抢占目标行业节能环保制高点，增强企业竞争力。同时运营过程中，公司会进行严格的项目试验及论证，确保项目效果，对于存在风险的项目及时终止，严格把控风险，以保障项目运营的稳定、安全、高效，最终达到多项目连锁运营、集中有效管控的目标。

3、客户经营状况变动导致的投资回收及回款的风险。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通过投资、建设、运营节能工程，按客户节约的节能量进行结算，由公司和客户共享节能收益。因此，客户的经营状况直接决定了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生产经营效率和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一次性投入较大，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合作期内需要计提折旧费用，如果客户的经营状况不佳，运营效率下降，出现未来项目运营现金流大幅下降难以弥补本公司的投资成本时，本公司将面临资产减值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如果合作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电费等节能收益结算滞后，将导致本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偿债能力下降，从而对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对客户的资信评级制度，合理的给予相应的信用政策，尽可能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缩短应收账款的货款周期，保证流动资金的充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同时公司积极拓宽股权和债权的融资渠道，满足拟实施项目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

4、税收优惠风险。公司是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也是工信部推荐的专业节能服务公司。（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根据财税[2013]106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3）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4）根据财税[2018]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1）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2）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同时公司享受上述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免税以及技术转让免征增值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未来如果国家对节能服务公司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取消，或者公司不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都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每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都保持在合理比例，公司研发力度不断加强。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营造科学管理机制，以保障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收能力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完善和健全财务会计核算管理体系，按时申报和缴纳各项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5、公司业绩波动风险。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025.29万元、10,035.2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70.23万元、819.62万元。原因是公司在本年度确立了核心发展方向，现处于向三大业务板块聚力发展过程中，在医药发酵市场通过EPC节能效益分享型/EPC/EPC+等灵活的多元化业务模式全方位推动节能、环保和自动化等绿色制药工程改造，打造“节能环保数字化智能控制平台”。这是一个递进的过程，本年度公司分享期内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增加，各板块项目合同签

约额和营业收入以节能为主线持续发展，自动化、环保项目皆有斩获。但是由于目前 EPC 节能效益分享型/EPC+多个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或验收阶段，分享期内的项目尚未呈现出有规模的营收支撑状态，从而导致公司未来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提出明确的战略方向，积极进行新领域、新业务、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和的大力推广，拓宽新市场，使公司快速步入良性和高效率发展的轨道，大力开发现金流较好工程改造、集成服务等项目，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盘活现金流，同时公司未来将根据发展需求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引入资金预警机制，提高对市场经营和财务风险的管控，减少资金使用成本。

6、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业务的拓展保持增速，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新签订合同的医药发酵类节能、环保和自动化项目 40 余个（以 EPC 节能效益分享型/EPC/EPC+方式为主），新合同的总金额近 1.4 亿元。并有 1 批新项目处于前期试验、洽谈和沟通中，合同总金额约计 2.4 亿元。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扩张，对公司的人才储备、技术储备、资金实力、投资决策能力、集团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为医药企业提供综合的节能环保和现代化服务的服务商之一，主推绿色制药“节能环保数字化智能控制平台”整体解决方案，拥有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具备可以保障跨行业拓展能力的雄厚技术实力，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机制，形成了标准、高效、稳定的连锁管控体系，但若本公司的上述方面不能完全适应快速扩张过程中的相关要求，则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规模将受到限制。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人力资源、质量控制等内部管理的进一步规范，公司今后将依据积极主动、勤思考善学习、诚实严谨的三大用人标准，从公司内部培养、选拔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加强公司经营管理，保证管理层的稳定性；提升员工的稳定性和忠诚度，公司采取相对优厚的薪资待遇条件，加大工会职能、为员工争取福利，组织各项活动，通过晋升渠道和稳定的工作环境，规范员工关系管理和绩效管理，加强专业培训和自我提升。公司将不断优化管理流程，强化内部控制，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做好管理支撑并防控风险。

7、定制化生产模式的风险。本公司所处的环保节能行业属于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对新技术的研发与更新尤为重视，而设备的生产环节则倾向于更为标准化的生产模式。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及工信部推荐的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在经营中主要侧重于研发和服务，而具体的加工任务则主要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外包给专业的设备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即公司提供生产图纸、核心软件等，定制厂商根据公司要求生产产品。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定制厂商筛选机制，对定制厂商的选择均按照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实行，并根据具体订单情况对厂商进行严格筛选，并由公

司相关部门及专业人员进行产品质量把控。公司与主要定制方之一—昆山华辰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定制产品质量纠纷，合作情况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对定制厂商产品质量控制出现偏差，或者与定制厂商的合作出现问题，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产品的研发，提高产品的质量，确保产品符合客户的真正需求，减少次品率的同时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加大对合作企业的信用评级制度建设，规范重大合同的签订程序，使公司的经营的规范，提升公司信誉度。

8、客户集中风险。2021年度和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40%、67.59%，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的EPC节能效益分享型/EPC+多个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或验收阶段，分享期内的项目尚未呈现出有规模的营收支撑状态，以致公司业绩受期间大项目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仍处于板块转型过程中，在医药发酵市场通过EPC节能效益分享型、EPC/EPC+等业务模式递进式推动节能、环保和自动化等绿色制药工程改造，随着项目的增加，投资规模在扩大，业务规模也在扩张，但由于公司尚未和更多的厂商开展大规模业务合作，同时对其他行业和领域市场的开拓也相对缓慢，所以在现有客户群体较单一的情况下，一旦行业需求发生转变，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客户战略，即：以大客户为中心进行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储备优势的客户资源，每年有定量的新增客户群。同时公司将建立科研基地，增强研发创新能力，为绿色制药节能环保数字化智能控制平台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公司将逐步从技术服务—研发创新—核心设备集成的方向转化，通过整合产业链各个环节的资源，实现整体优势的最大化，以提高市场份额，拓宽市场需求，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	2015年10月25日	-	挂牌	公司独立性承诺	就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拥有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	正在履行中

					营的能力做出承诺	
董监高	2015年10月2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25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做出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	抵押	16,605,053.96	8.72%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总计	-	-	16,605,053.96	8.7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项目收益权及应收账款质押给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出租方，是为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日常性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968,747	42.78%	16,908,208	39,876,955	56.4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55,882	14.82%	0	7,955,882	11.27%
	董事、监事、高管	1,951,383	3.63%	0	1,951,383	2.76%
	核心员工	492,000	0.92%	0	492,000	0.70%
有限售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721,323	57.22%	0	30,721,323	43.52%

条件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237,166	45.14%	0	24,237,166	34.33%	
	董事、监事、高管	6,484,157	12.08%	0	6,484,157	9.1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3,690,070	-	16,908,208	70,598,27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为5,000,000.13元，公司股本总数由53,690,070股变更为56,105,529股。

2、2022年11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为29,999,990.43元，公司股本总数由56,105,529股变更为70,598,278股。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王国钧	25,126,575	0	25,126,575	35.59%	18,844,932	6,281,643	-	-
2	李小国	0	7,294,686	7,294,686	10.33%	0	7,294,686	-	-
3	李丽	7,066,473	0	7,066,473	10.01%	5,392,234	1,674,239	-	-
4	梅勇	6,413,350	0	6,413,350	9.08%	4,810,014	1,603,336	-	-
5	花轩德	2,625,559	2,415,458	5,041,017	7.14%	0	5,041,017	-	-

6	张红	4,836,627	0	4,836,627	6.85%	0	4,836,627	-	-
7	周文	4,836,226	0	4,836,226	6.85%	0	4,836,226	-	-
8	翁梅红	0	4,830,917	4,830,917	6.84%	0	4,830,917	-	-
9	刘森	1,509,690	0	1,509,690	2.14%	1,289,768	219,922	219,922	-
10	赵芳萍	0	966,183	966,183	1.37%	0	966,183	-	-
合计		52,414,500	15,507,244	67,921,744	96.20%	30,336,948	37,584,796	219,922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王国钧与李丽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为王国钧，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国钧、李丽，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5月18日	2.07	2,415,459	李小国	不适用	5,000,000.13	补充流动资金
2	2022年	2022年	2.07	14,492,749	李小国、	债权认	29,999,990.43	不适用

	10月 24日	12月8 日			花轩德、 翁梅红、 赵芳萍、 谭佳融、 刘海燕、 周芳	购		
--	------------	-----------	--	--	--	---	--	--

1、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向李小国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发行数量为2,415,45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7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13元。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经审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52号）。

2022年4月19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4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5,000,000.13元。2022年5月18日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向李小国等7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发行数量为14,492,74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7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0.43元。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经审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267号）。

2022年11月17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1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11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29,999,990.43元。2022年12月8日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是否存在余额转出	余额转出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

									程序
1	5,000,000.13	5,001,880.22	0	是	126.94	否	-	-	不适用
2	29,999,990.43	不适用	0	否	-	否	-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13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13
募集资金净额	5,000,000.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募集资金占比	0.00%
项目名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其中：1、支付货款	5,001,880.22
小计	5,001,880.22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07.03
余额转出金额	126.9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	贷款提供	贷款提供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	-----	------	------	------	------	-----

	式	方	方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4.05
2	信用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	2,000,000	2022年2月23日	2023年1月18日	3.85
3	信用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	1,000,000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1月18日	3.85
4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	5,000,000	2022年7月29日	2023年7月19日	3.85
5	信用借款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银行	10,000,000	2022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4.0
6	信用借款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银行	3,000,000	2022年5月6日	2023年5月6日	4.8
7	信用借款	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银行	1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0日	3.85
合计	-	-	-	36,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国钧	董事长	男	1961年12月	2021年11月3日	2024年11月2日
李丽	董事	女	1973年10月	2021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李丽	总经理	女	1973年10月	2021年11月3日	2024年11月2日
梅勇	董事	男	1966年1月	2021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刘春燕	董事	女	1972年3月	2021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刘春燕	财务负责人	女	1972年3月	2021年11月3日	2024年11月2日
陶莉娟	董事	女	1979年1月	2021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陶莉娟	董事会秘书	女	1979年1月	2021年11月3日	2024年11月2日
刘森	监事会主席	男	1966年12月	2021年11月3日	2024年11月2日
张鸾鸾	职工监事	女	1982年11月	2021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刘伟	职工监事	男	1980年1月	2021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王国钧与李丽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国钧	董事长	25,126,575	0	25,126,575	35.59%	0	0
李丽	董事/总经理	7,066,473	0	7,066,473	10.01%	0	0
梅勇	董事	6,413,350	0	6,413,350	9.08%	0	0
刘春燕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5,000	0	205,000	0.29%	0	0
陶莉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5,000	0	205,000	0.29%	0	0

刘森	监事会主席	1,509,690	0	1,509,690	2.14%	0	0
张鸾鸾	职工监事	0	0	0	0%	0	0
刘伟	职工监事	102,500	0	102,500	0.15%	0	0
合计	-	40,628,588	-	40,628,588	57.55%	0	0

(三) 变动情况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6	1	1	6
生产人员	2	1	-	3
销售人员	16	5	4	17
技术人员	25	5	2	28
财务人员	3	-	-	3
行政人员	5	-	-	5
员工总计	57	12	7	6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1	1
本科	35	39
专科	21	22
专科以下	-	-
员工总计	57	6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

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2、培养计划

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培训。新员工入职后，将进行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在职员工进行业务及管理技能培训、工程员工进行现场操作业务技术及安全培训，公司定期对不同岗位进行培训需求调研，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的保障。

3、公司有二名退休返聘人员，除此之外无职工离退休情形。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曹磊	离职	项目现场经理	41,000	0	41,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形成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良好运行，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各机构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相关负责人都已做到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现有法人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及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4日及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3、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7日及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4	10	4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分别依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力、职责履行权力控制、管理决策控制、内部监督以及决策执行的各项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组织架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运行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授权、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能够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基本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

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管理工作能够科学有效地开展，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制订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出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

1、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为指导，构建多渠道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沟通体系，合理、妥善地与各类型投资者交流经营环境、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信息。

2、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时编制公司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3、公司十分注重和强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以期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拥有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等

业务部门。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服务体系构建到原料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2、资产独立性：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资产具有独立性。

3、人员独立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现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均独立管理。

4、财务独立性：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5、机构独立性：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分析”之“二、(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描述。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412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B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虞东侠	赵国辉
	2 年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4120 号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恒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鼎恒业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鼎恒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事项描述

2022 年中鼎恒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0,035.22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25.04%，增长幅度明显。考虑到收入是否基于真实交易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存在固有错报风险，我们将主营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针对该关键事项的审计过程中，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①了解及评价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②选取并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或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对主营业务收入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毛利率分析等，复核收入的合理性；④通过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如合同、结算单、验收单等资料，检查收入的真实性；⑤选取样本，对重要客户的交易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⑥实施截止测试，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核对客户验收记录、结算记录等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中鼎恒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鼎恒业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鼎恒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鼎恒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鼎恒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

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鼎恒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鼎恒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国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虞东侠

2023年4月27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192,308.06	3,257,377.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3,821,000.00	5,465,200.00
应收账款	六、3	91,091,116.59	57,672,483.76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0.00	486,000.00
预付款项	六、5	9,202,018.22	6,582,215.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6	12,442,254.08	3,549,876.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57,661,684.92	31,412,043.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441,772.14	701,629.56
流动资产合计	六、1	184,852,154.01	109,126,826.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52,082,767.13	61,284,442.99
在建工程	六、10	20,898,977.89	12,550,468.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65,131.31	96,074.07

无形资产		5,263,609.51	6,112,829.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108,947.72	448,24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119,433.56	80,492,062.37
资产总计		265,971,587.57	189,618,889.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4	36,000,000.00	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5	5,589,135.00	8,101,630.92
应付账款	六、16	18,804,943.54	24,088,415.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7	5,660,787.96	12,913,820.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2,235,652.14	1,354,615.52
应交税费	六、19	1,677,046.71	2,750,854.65
其他应付款	六、20	51,374,242.15	22,550,546.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12,952,302.01	12,178,511.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4,556,902.44	7,143,996.62
流动负债合计		138,851,011.95	98,082,390.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3	1,213,129.35	0.00
长期应付款	六、24	8,894,195.00	17,368,013.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07,324.35	17,368,013.97
负债合计		148,958,336.30	115,450,40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5	70,598,278.00	53,690,0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6	24,897,913.13	6,831,130.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7	4,604,134.12	3,817,156.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8	16,912,926.02	9,830,12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013,251.27	74,168,484.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013,251.27	74,168,48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5,971,587.57	189,618,889.20

法定代表人：王国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春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燕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0,352,204.72	80,252,881.68
其中：营业收入		100,352,204.72	80,252,881.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214,050.70	67,819,817.17
其中：营业成本	六、29	63,943,003.46	50,136,687.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0	32,752.17	24,503.17
销售费用	六、31	5,767,285.43	4,851,698.98
管理费用	六、32	6,219,946.18	6,042,760.73
研发费用	六、33	8,543,026.35	4,054,392.57
财务费用	六、34	3,708,037.11	2,709,773.99
其中：利息费用	六、34	3,044,620.97	2,309,277.96
利息收入	六、34	18,439.46	35,064.42
加：其他收益		5,301.69	3,906.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4,404,672.26	-1,749,918.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38,783.45	10,687,051.68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39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221,276.74	11,645.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13,506.71	10,675,406.46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43,730.37	1,973,062.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69,776.34	8,702,344.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69,776.34	8,702,344.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69,776.34	8,702,344.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69,776.34	8,702,344.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69,776.34	8,702,344.3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法定代表人：王国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春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燕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262,583.45	53,211,621.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20,692,853.07	7,828,97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55,436.52	61,040,59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74,872.93	31,980,334.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07,173.66	6,352,29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0,155.56	714,18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34,221,967.71	11,206,32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14,169.86	50,253,13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8,733.34	10,787,45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51,144.90	21,930,85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1,144.90	21,930,85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1,144.90	-21,930,85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13	7,299,999.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58,926,422.00	41,386,82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26,422.13	56,686,827.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4,620.97	1,749,844.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67,483,648.71	30,598,88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28,269.68	44,348,72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8,152.45	12,338,10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8,274.21	1,194,70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9,378.11	94,67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7,652.32	1,289,378.11

法定代表人：王国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春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燕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90,070.00				6,831,130.57				3,817,156.49		9,830,127.31		74,168,48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90,070.00	0.00	0.00	0.00	6,831,130.57	0.00	0.00	0.00	3,817,156.49		9,830,127.31		74,168,48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08,208.00	0.00	0.00	0.00	18,066,782.56	0.00	0.00	0.00	786,977.63		7,082,798.71		42,844,766.90
(一)综合收益											7,869,776.34		7,869,776.34

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908,208.00	0.00	0.00	0.00	18,091,782.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999,990.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908,208.00				18,091,782.56							34,999,990.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25,000.00	0.00	0.00	0.00	786,977.63	-786,977.63		-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86,977.63	-786,977.63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25,000.00							-25,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												0.00

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598,278.00	0.00	0.00	0.00	24,897,913.13	0.00	0.00	0.00	4,604,134.12		16,912,926.02		117,013,251.27

项目	2021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163,500.00				3,057,700.67				2,946,922.06		1,998,017.41	58,166,14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163,500.00	0.00	0.00	0.00	3,057,700.67	0.00	0.00	0.00	2,946,922.06		1,998,017.41	58,166,14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26,570.00	0.00	0.00	0.00	3,773,429.90	0.00	0.00	0.00	870,234.43		7,832,109.90	16,002,344.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02,344.33	8,702,34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26,570.00	0.00	0.00	0.00	3,773,429.90	0.00	0.00	0.00	0.00		0.00	7,299,999.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26,570.00				3,773,429.90							7,299,999.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0,234.43		-870,234.43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70,234.43		-870,234.43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690,070.00	0.00	0.00	0.00	6,831,130.57	0.00	0.00	0.00	3,817,156.49	9,830,127.31	74,168,484.37		

法定代表人：王国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春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燕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中鼎恒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有限”),系由王国钧、李丽、王永于2002年12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108.00万元,其中:王国钧出资8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李丽出资18.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2%,王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上述出资已于2002年12月4日经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方会(K)字(2002)第02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2年12月9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1101080051761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北京中恒鼎业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北京中鼎恒业有限整体变更为**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7.00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2015年6月30日,北京中鼎恒业科技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2,594.9276万元,共折合为2,35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9月10日经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4-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45465769L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6 年度增资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董事及核心员工发行不超过1,030,000.00股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为1.50元/股。实际发行股票900,000.00股,股票发行后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70,0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数24,470,000.00股。

4、 2019 年度增资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4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每10股转增0.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4,47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0,163,500股。

5、 2021 年度增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2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向在册股东花轩德、梅勇定向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3,526,57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299,999.90 元。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3,690,070.00 元。

6、2022 年度增资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李小国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2,415,459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13 元。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6,105,529.00 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向李小国、花轩德、翁梅红、赵芳萍、谭佳融、刘海燕、周芳芳合计 7 名公司债权人拟以其对公司的合计金额为 29,999,990.43 元的债权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7 元/股，股票发行数量为 14,492,749 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0,598,278.00 元。

7、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9 号 1 号楼 5 层-836 号

公司总部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3 号楼 10 层

(二) 经营范围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对外承包工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营业务立足于节能服务行业，针对我国抗生素生产企业高能耗高污染的情况，公司攻克了如何从外部查看发酵罐内部菌落状态的技术难关，在与抗生素生产企业接触中，考察是否有节能空间。在报告期内主要做中长期的合同能源管理和专业的节能工程改造。公司具有独享的发酵节能发明专利技术，节能率达到 25%以上，并利用该技术为高能耗企业提供节能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节能工程改造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其中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具体运作模式是：公司作为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产品和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公司在节能服务中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

公司的节能业务方式包括两种：一是直销（EPC）方式，将节能设备、系统直接销售或进行节能工程改造，保修期 2 年，设备所有权直接卖给客户；二是合同能源管理（EMC）方式，一般会约定 5 年、6 年、8 年或者 10 年的期限，客户对节能设备有使用权，到期后产品归客户所有，对节省的能源费用采取分成的办法。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的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0“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日常经营的资产或服务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

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

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除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之外的应收票据，本公司依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 3	质量保证金组合
组合 4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下同)	0	0	0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

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 3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组合 4	备用金组合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样品样机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7、金融资产减值。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

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直线法	8	5	12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	5	12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	5	19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直线法	收益的实际年限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

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0、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

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为：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中固定收益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时点及条件确认收入；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中变动收益合同按照结算时点确认收入。销售商品提供设备按照商品已发出，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毕，取得对方的安装调试验收报告的时点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

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次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②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0、“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① 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

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

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6%）。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2 年度，“上期”指 2021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35,016.50	9,363.87
银行存款	4,542,635.82	1,280,014.24
其他货币资金	5,614,655.74	1,967,999.39
合 计	10,192,308.06	3,257,377.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21,000.00	5,465,2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小计	3,821,000.00	5,465,2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821,000.00	5,465,200.00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09,516.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409,516.00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63,757,237.19	53,338,420.86
1至2年	28,801,588.76	1,354,375.44
2至3年	121,275.44	398,000.00
3至4年	234,000.00	5,570,000.00
4至5年	5,570,000.00	
5年以上		
小计	98,484,101.39	60,660,796.30
减：坏账准备	7,392,984.80	2,988,312.54
合计	91,091,116.59	57,672,483.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4,000.00	0.82	804,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680,101.39	99.18	6,588,984.80	6.75	91,091,116.59
其中：账龄组合	87,909,505.79	89.26	6,588,984.80	7.50	81,320,520.99
保证金组合	9,770,595.60	9.92			9,770,595.60
合计	98,484,101.39	100.00	7,392,984.80	7.51	91,091,116.59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660,796.30	100.00	2,988,312.54	4.93	57,672,483.76
其中：账龄组合	60,473,546.30	99.69	2,988,312.54	4.94	57,485,233.76
保证金组合	187,250.00	0.31			187,250.00
合 计	60,660,796.30	100.00	2,988,312.54	4.93	57,672,483.76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开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4,000.00	704,000.00	100.00	破产失信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破产失信
合 计	804,000.00	804,000.00	——	——

②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019,657.81		
1 至 2 年	25,889,847.98	2,588,984.8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5,000,000.00	4,000,0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87,909,505.79	6,588,984.8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988,312.54	4,404,672.26			7,392,984.80
合 计	2,988,312.54	4,404,672.26			7,392,984.8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86,754.61	25.47	2,239,601.13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16,523,686.24	16.78	
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81,660.12	13.2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7,945,058.05	8.07	
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8	4,000,000.00
合计	67,637,159.02	68.68	6,239,601.13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486,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486,000.00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28,920.62	80.73	2,276,061.11	34.58
1至2年	1,126,684.60	12.24	4,306,154.61	65.42
2至3年	646,413.00	28.61		
3年以上				
合计	9,202,018.22	100.00	6,582,215.72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超过一年未结算的原因
内蒙古巨造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223,170.00	服务尚未完结
合计	223,170.0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宏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34,083.00	24.28
北京科源芮能科技有限公司	677,000.00	7.36

涡阳县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0	6.85
内蒙古巨造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430,502.00	4.68
四川耐力封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385,823.89	4.19
合 计	4,357,408.89	47.36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42,254.08	3,549,876.37
合 计	12,442,254.08	3,549,876.37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1,207,407.86	2,382,100.31
1 至 2 年	581,239.00	973,205.06
2 至 3 年	653,607.22	155,491.00
3 至 4 年		10,300.00
4 至 5 年		28,780.00
5 年以上		
小 计	12,442,254.08	3,549,876.37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2,442,254.08	3,549,876.3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634,476.00	1,001,063.00
备用金	2,969,027.78	1,917,139.03
押金及保证金	1,838,750.30	631,674.34
合 计	12,442,254.08	3,549,876.37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通标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49,400.00	1 年以内	55.05	
张杰	备用金	554,275.00	1 年以内、1-2	4.45	

			年	
蔡金连	往来款	330,411.00	1年以内	2.66
李庆军	备用金	314,257.00	1年以内、1-2年	2.53
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41
合计	—	8,348,343.00	—	67.10

④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⑤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⑥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97,691.70		10,197,691.70
生成成本	47,463,993.22		47,463,993.22
合计	57,661,684.92		57,661,684.92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19,108.06		10,919,108.06
生成成本	20,492,935.86		20,492,935.86
合计	31,412,043.92		31,412,043.92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摊费用	441,712.54	667,545.19
留抵税额	59.60	34,084.37
合计	441,772.14	701,629.56

9、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52,082,767.13	61,284,442.9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2,082,767.13	61,284,442.99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家具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3,067.52	61,661,453.05	1,918,629.49	494,541.00	19,122,971.86	83,350,662.92
2、本期增加金额	25,879.65				91,984.95	117,864.60
(1) 购置	25,879.65				91,984.95	117,864.6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出售						
(3) 设备用途改变转入工程物资						
4、期末余额	178,947.17	61,661,453.05	1,918,629.49	494,541.00	19,214,956.81	83,468,527.5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2,086.82	21,089,650.14	141,282.00	447,375.67	295,825.30	22,066,219.93
2、本期增加金额	23,925.47	6,644,732.07	353,982.31		2,296,900.61	9,319,540.46
(1) 计提	23,925.47	6,644,732.07	353,982.31		2,296,900.61	9,319,540.4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出售						
(3) 设备用途改变转入工程物资						
4、期末余额	116,012.29	27,734,382.21	495,264.31	447,375.67	2,592,725.91	31,385,760.3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934.88	33,927,070.84	1,423,365.18	47,165.33	16,622,230.90	52,082,767.13
2、年初账面价值	60,980.70	40,571,802.91	1,777,347.49	47,165.33	18,827,146.56	61,284,442.99

②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20,898,977.89	12,550,468.67
工程物资		
合计	20,898,977.89	12,550,468.67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福抗药业 280KWZD 发酵罐智能直驱电机 EPC+项目	355,935.42		355,935.42	355,567.42		355,567.42
湖北共同生物 ZD 发酵罐直驱电机 EPC+项目	5,764,907.44		5,764,907.44	1,221,959.20		1,221,959.20
湖北共同 ZD 发酵罐直驱电机及智能控制系统	141,769.91		141,769.91			
联邦制药 105 车间 ZD 发酵罐智能直驱电机 EMC 项目	2,427,826.28		2,427,826.28	1,972,359.39		1,972,359.39
绿康喷雾干燥设备改造闭路循环 EPC+项目	-		-	888,187.51		888,187.51
浦城正大发酵 V 车间 160KW 发酵罐直驱电机 EPC+项目	1,530,913.63		1,530,913.63	191,740.06		191,740.06
三峡发酵罐智能电机专用控制系统 1 台 EPC+项目	146,320.27		146,320.27	146,320.27		146,320.27
山东胜利 103 车间 200KW 智能直驱电机 EMC 项目	960,038.65		960,038.65	952,564.46		952,564.46
山东胜利动力车间 2#凉水塔电机节能项目	107,892.39		107,892.39			
天方 406 连消 EMC 项目	16,163.27		16,163.27	16,163.27		16,163.27
天方林可霉素车间智能节电控制 EPC+项目	4,547,044.30		4,547,044.30	4,483,327.48		4,483,327.48
天方螺旋霉素发酵罐智能电机 EPC+项目	1,427,562.81		1,427,562.81	1,427,562.81		1,427,562.81
天润和新建发酵车间 ZD 智能力矩电机 EPC+项目	39,868.64		39,868.64	39,868.64		39,868.64
许昌富森 185KWZD 发酵罐智能电机 EPC+项目	403,946.83		403,946.83	854,848.16		854,848.16
安徽福方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PC 分享合同	180,445.88		180,445.88			
福方高科年产 5000 吨氨基葡萄糖发酵生产项目	1,072,969.92		1,072,969.92			
内蒙古拜客 155KW 和 90KW 发酵罐直驱电机及智能控制系统各 1 套	173,738.04		173,738.04			

天方 208 车间醋酸丁酯回收处项目	41,239.26		41,239.26		
天方药业四分厂 406 车间发酵罐电机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560,394.95		1,560,394.95		
合计	20,898,977.89		20,898,977.89	12,550,468.67	12,550,468.67

②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福抗药业 280KWZD 发酵罐智能直驱电机 EPC+项目	49.00	355,567.42	368.00			355,935.42
湖北共同生物 ZD 发酵罐直驱电机 EPC+项目	1,400.00	1,221,959.20	5,764,907.44		1,221,959.20	5,764,907.44
湖北共同 ZD 发酵罐直驱电机及智能控制系统	349.00		141,769.91			141,769.91
联邦制药 105 车间 ZD 发酵罐智能直驱电机 EMC 项目	303.00	1,972,359.39	455,466.89			2,427,826.28
绿康喷雾干燥设备改造闭路循环 EPC+项目	142.00	888,187.51			888,187.51	
浦城正大发酵 V 车间 160KW 发酵罐直驱电机 EPC+项目	216.00	191,740.06	1,339,173.57			1,530,913.63
三峡发酵罐智能电机专用控制系统 1 台 EPC+项目	49.00	146,320.27				146,320.27
山东胜利 103 车间 200KW 智能直驱电机 EMC 项目	303.00	952,564.46	7,474.19			960,038.65
山东胜利动力车间 2# 凉水塔电机节能项目	30.00		107,892.39			107,892.39
天方 406 连消 EMC 项目	500.00	16,163.27				16,163.27
天方林可霉素车间智能节电控制 EPC+项目	522.00	4,483,327.48	63,716.82			4,547,044.30
天方螺旋霉素发酵罐智能电机 EPC+项目	236.00	1,427,562.81				1,427,562.81
天润和新建发酵车间 ZD 智能力矩电机 EPC+项目	107.00	39,868.64				39,868.64
许昌富森 185KWZD 发酵罐智能电机 EPC+项目	255.00	854,848.16	1,341,134.07		1,792,035.40	403,946.83

安徽福方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PC 分享合同	55.00		180,445.88			180,445.88
福方高科年产 5000 吨氨基葡萄糖发酵生产项目	289.00		1,072,969.92			1,072,969.92
内蒙古拜客 155KW 和 90KW 发酵罐直驱电机及智能控制系统各 1 套	50.40		173,738.04			173,738.04
天方 208 车间醋酸丁酯回收处项目	636.00		41,239.26			41,239.26
天方药业四分厂 406 车间发酵罐电机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541.00		1,560,394.95			1,560,394.95
合计		12,550,468.67	12,250,691.33		3,902,182.11	20,898,977.89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福抗药业 280KWZD 发酵罐智能直驱电机 EPC+项目	86.36%	86.36%		自有
湖北共同生物 ZD 发酵罐直驱电机 EPC+项目	77.77%	77.77%		自有
湖北共同 ZD 发酵罐直驱电机及智能控制系统	4.06%	4.06%		自有
联邦制药 105 车间 ZD 发酵罐智能直驱电机 EMC 项目	80.13%	80.13%		自有
绿康喷雾干燥设备改造闭路循环 EPC+项目	62.55%	62.55%		自有
浦城正大发酵 V 车间 160KW 发酵罐直驱电机 EPC+项目	92.35%	92.35%		自有
三峡发酵罐智能电机专用控制系统 1 台 EPC+项目	35.56%	35.56%		自有
山东胜利 103 车间 200KW 智能直驱电机 EMC 项目	31.68%	31.68%		自有
山东胜利动力车间 2#凉水塔电机节能项目	35.96%	35.96%		自有
天方 406 连消 EMC 项目	91.02%	91.02%		自有
天方林可霉素车间智能节电控制 EPC+项目	95.91%	95.91%		自有
天方螺旋霉素发酵罐智能电机 EPC+项目	82.12%	82.12%		自有
天润和新建发酵车间 ZD 智能力矩电机 EPC+项目	38.82%	38.82%		自有

许昌富森 185KWZD 发酵罐智能电机 EPC+项目	86.12%	86.12%	自有
安徽福方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PC 分享合同	32.81%	32.81%	自有
福方高科年产 5000 吨氨基葡萄糖发酵生产项目	37.13%	37.13%	自有
内蒙古拜客 155KW 和 90KW 发酵罐直驱电机及智能控制系统各 1 套	63.47%	63.47%	自有
天方 208 车间醋酸丁酯回收处项目	89.19%	89.19%	自有
天方药业四分厂 406 车间发酵罐电机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8.84%	28.84%	自有
合计	—	—	

11、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48,345.66	448,345.66
2、本年增加金额	2,038,306.39	2,038,306.39
3、本年减少金额	448,345.66	448,345.66
4、年末余额	2,038,306.39	2,038,306.3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52,271.59	352,271.59
2、本年增加金额	369,249.15	369,249.15
(1) 计提	369,249.15	369,249.15
3、本年减少金额	448,345.66	448,345.66
(1) 处置	448,345.66	448,345.66
4、年末余额	273,175.08	273,175.0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765,131.31	1,765,131.31
2、年初账面价值	96,074.07	96,074.07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140,000.00	5,494,702.49	14,634,702.4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9,140,000.00	5,494,702.49	14,634,702.4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476,083.54	45,789.19	8,521,872.73
2、本期增加金额	299,750.00	549,470.25	849,220.25
(1) 计提	299,750.00	549,470.25	849,220.2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8,775,833.54	595,259.44	9,371,092.9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4,166.46	4,899,443.05	5,263,609.51
2、年初账面价值	663,916.46	5,448,913.30	6,112,829.76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392,984.80	1,108,947.72	2,988,312.54	448,246.88
合 计	7,392,984.80	1,108,947.72	2,988,312.54	448,246.88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36,000,000.00	6,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
合 计	36,000,000.00	7,000,000.00

15、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161,630.92
银行承兑汇票	5,589,135.00	1,940,000.00
合 计	5,589,135.00	8,101,630.92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设备款	17,731,533.82	23,166,551.50
应付服务费	1,073,409.72	921,863.87
合 计	18,804,943.54	24,088,415.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秦皇岛信能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3,275,000.00	尚未完成结算
合 计	3,275,000.00	

17、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5,660,787.96	12,913,820.18
合 计	5,660,787.96	12,913,820.18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27,035.51	8,394,853.85	7,549,198.01	2,172,691.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580.01	720,923.41	685,542.63	62,960.7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54,615.52	9,115,777.26	8,234,740.64	2,235,652.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2,334.40	7,334,242.78	6,501,118.08	2,135,459.10
2、职工福利费		345,128.23	345,128.23	
3、社会保险费	15,612.11	433,465.84	411,845.70	37,232.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90.73	419,387.76	398,533.29	36,443.37
工伤保险费	521.38	14,078.08	13,312.41	1,287.0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9,089.00	282,017.00	291,10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27,035.51	8,394,853.85	7,549,198.01	2,172,691.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795.36	698,087.74	663,965.06	60,918.04
2、失业保险费	784.65	22,835.67	21,577.57	2,042.7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7,580.01	720,923.41	685,542.63	62,960.79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7%、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62,817.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97.19	7,094.01
企业所得税	1,153,618.49	1,147,729.22

个人所得税	341,073.12	1,590,964.27
附加税费	8,140.85	5,067.15
合 计	1,677,046.71	2,750,854.65

2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374,242.15	22,550,546.60
合 计	51,374,242.15	22,550,546.60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付社会保险	4,058.58	4,848.46
未付项目费	189,678.00	1,386,069.43
往来款	51,180,505.57	21,159,628.71
合 计	51,374,242.15	22,550,546.60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创新美凯科技有限公司	8,381,098.00	债权人未要求偿还
谈东	6,180,792.00	债权人未要求偿还
合 计	14,561,890.00	——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负债（附注六、23）	474,146.01	
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4）	12,478,156.00	12,178,511.00
合 计	12,952,302.01	12,178,511.00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35,902.44	1,678,796.62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3,821,000.00	5,465,200.00
合 计	4,556,902.44	7,143,996.62

23、租赁负债

项 目	上年年末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负债		2,038,306.39	51,381.47		402,412.50	1,687,275.3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1）		—	—		—	474,146.01
合计		—	—		—	1,213,129.35

24、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8,894,195.00	17,368,013.97
专项应付款		
合计	8,894,195.00	17,368,013.97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长期借款	21,372,351.00	29,546,524.9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1）	12,478,156.00	12,178,511.00
合计	8,894,195.00	17,368,013.97

25、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股本总额	53,690,070.00	16,908,208.00		16,908,208.00	70,598,278.00

根据公司2021年11月2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李小国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发行数量为2,415,459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000,000.13元。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6,105,529.00元。

根据公司2022年9月29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向李小国、花轩德、翁梅红、赵芳萍、谭佳融、刘海燕、周芳芳合计7名公司债权人拟以其对公司的合计金额为29,999,990.43元的债权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07元/股，股票发行数量为14,492,749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0,598,278.00元。

26、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5,247,130.57	18,091,782.56	25,000.00	23,313,913.13
其他资本公积	1,584,000.00			1,584,000.00
合计	6,831,130.57	18,091,782.56	25,000.00	24,897,913.13

根据公司2021年11月2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李小国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发行数量为2,415,459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000,000.13元。其中注册资本

为2,415,459.00元，资本公积2,584,541.13元。

根据公司2022年9月29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向李小国、花轩德、翁梅红、赵芳萍、谭佳融、刘海燕、周芳芳合计7名公司债权人拟以其对公司的合计金额为29,999,990.43元的债权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07元/股，股票发行数量为14,492,749股，其中注册资本14,492,749.00元，资本公积15,482,241.43元。

27、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17,156.49	786,977.63		4,604,134.12
合计	3,817,156.49	786,977.63		4,604,134.12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830,127.31	6,639,494.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641,477.3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830,127.31	1,998,017.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69,776.34	8,702,344.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6,977.63	870,234.4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12,926.02	9,830,127.31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352,204.72	63,943,003.46	80,252,881.68	50,136,687.73
其他业务				
合计	100,352,204.72	63,943,003.46	80,252,881.68	50,136,687.73

（2）本期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技术性服务合同	1,543,645.25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工程改造合同	78,965,999.27
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19,842,560.20
合 计	100,352,204.72

30、税金及附加

税 种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67.93	14,293.52
教育费附加	8,000.54	6,125.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33.70	4,083.86
车船税	750.00	
合 计	32,752.17	24,503.17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	2,171,592.29	2,011,802.67
差旅费	2,013,764.41	1,264,701.32
交通费	10,670.61	21,081.93
招待费	1,039,775.02	474,712.54
办公费	148,949.72	102,217.67
售后费用	46,672.50	23,336.70
业务费	331,882.48	947,881.58
运输费	3,978.40	5,964.57
合 计	5,767,285.43	4,851,698.98

32、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735,335.63	2,640,064.50
折旧与摊销	172,752.09	191,383.04
办公费	541,899.57	348,364.68
业务招待费	283,698.22	25,050.85
物业租赁费	897,041.80	944,344.21
中介服务费	1,131,573.84	1,368,977.85
交通费	228,040.40	177,680.29
差旅费	94,216.49	182,596.34
水电费	36,386.73	92,008.74

其他	99,001.41	72,290.23
合计	6,219,946.18	6,042,760.73

33、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5,410,782.01	2,713,914.57
折旧费	379,008.61	19,104.83
无形资产摊销	754,220.21	864,789.19
装备调试与试验费	1,988,638.16	453,762.28
其他直接费用	10,377.36	2,821.70
合计	8,543,026.35	4,054,392.57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3,044,620.97	2,309,277.96
减：利息收入	18,439.46	35,064.42
利息净支出	3,026,181.51	2,274,213.54
银行手续费	17,373.54	14,415.84
其他	664,482.06	421,144.61
合计	3,708,037.11	2,709,773.99

35、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个税手续费	5,301.69	3,906.11	5,301.69
合计	5,301.69	3,906.11	5,301.69

3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4,404,672.26	-1,749,918.94
合计	-4,404,672.26	-1,749,918.94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96,000.00		396,000.00
合计	396,000.00		396,000.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融资租赁补贴款	39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6,000.0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85,276.74	5,245.22	185,276.74
其他	36,000.00	6,400.00	36,000.00
合计	221,276.74	11,645.22	221,276.74

3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4,431.21	2,032,684.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0,700.84	-59,622.66
合计	43,730.37	1,973,062.13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往来款	20,273,111.92	7,790,0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396,000.00	
收到的利息	18,439.46	35,064.42
收到的个税手续费	5,301.69	3,906.11
合计	20,692,853.07	7,828,970.5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往来款	17,623,085.59	2,730,527.70
支付的管理费用	3,784,258.24	3,211,313.19
支付的销售费用	4,897,892.50	2,839,896.31
支付的研发费用	2,302,075.64	456,583.98
支付的汇票保证金	5,614,655.74	1,967,999.39
合计	34,221,967.71	11,206,320.57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财政贴息		176,827.34
收到的向非金融机构及自然人借款	58,926,422.00	41,210,000.00
合 计	58,926,422.00	41,386,827.34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贷款手续费	202,433.96	994,993.45
支付的融资租赁款	12,178,511.00	11,253,185.00
偿还非金融机构及个人借款	55,102,703.75	18,350,703.21
合 计	67,483,648.71	30,598,881.66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69,776.34	8,702,344.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4,404,672.26	1,749,918.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19,540.46	7,528,341.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9,249.15	352,271.59
无形资产摊销	849,220.25	959,789.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09,103.03	2,730,422.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0,700.84	-59,62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49,641.00	8,905,846.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22,380.03	-37,327,887.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52,427.04	17,246,033.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8,733.34	10,787,458.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77,652.32	1,289,378.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9,378.11	94,674.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8,274.21	1,194,703.1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4,577,652.32	1,289,378.11
其中：库存现金	35,016.50	9,363.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42,635.82	1,280,014.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7,652.32	1,289,378.1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14,655.7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16,605,053.96	融资租赁质押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最终控制方	身份证号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王国钧	612101196112****3	35.5909	35.5909
李丽	340403197310****7	10.3327	10.3327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小国	持股5%以上的股东
花轩德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张红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周文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翁梅红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梅勇	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
刘春燕	董事、财务总监
陶莉娟	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森	监事会主席
张鸾鸾	监事
刘伟	监事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计划并由实际控制人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拟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定向融资计划，存续期限三年。公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及定向融资计划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国钧、李丽为担保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②2021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计划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以公司运营项目设备抵押及应收账款、收益权质押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三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国钧及其夫人李丽为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2022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李小国先生和花轩德先生分别申请无息借款500万元，合计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

④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拟向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拟向宁波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为了保证以上银行授信的达成，上述合计授信额度1,300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国钧、李丽无偿提供保证担保。

⑤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翁梅红女士申请无息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

⑥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股东李小国先生申请无息借款51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

⑦2022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

关联担保的议案》，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为了保证以上银行授信的达成，上述授信额度 1,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国钧、李丽无偿提供保证担保。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71,916.66	1,167,847.49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刘伟			153,000.00	
付秋艳			30,000.00	
张鸾鸾			26,02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刘洪海、陶天琦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6,190,476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10 元/股，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与认购对象刘洪海、陶天琦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协议》，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价值为 16,000,000.00 元。本次拟进行债转股的债务金额为 12,999,999.60 元。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6,788,754.00 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59.827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678.8754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及处理程序

为了更好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于 2022 年度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账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发现部分账务处理存在差错，并对上述前期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具体影响数如下：

2、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累计影响数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本公司在梳理以前年度账务的时候发现，存在因少计应付账款而导致少计成本费用、重复暂估而导致多计成本费用等会计差错；因项目未落地或项目已完成，未及时进行结转成本费用；对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或贴现的信用级别较低的小型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其他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等。

董事会批准

应收票据	4,979,200.00
应收款项融资	486,000.00
预付款项	-1,089,600.00
存货	-10,035,996.87
其他流动资产	-197,785.17
固定资产	-949,560.00
在建工程	-2,683,711.42
应付账款	-5,771,328.83
合同负债	-1,678,796.62
应交税费	1,590,964.27
其他应付款	1,086,91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78,511.00
其他流动负债	7,143,996.62
长期应付款	-12,178,511.00
盈余公积	-1,186,320.57
未分配利润	-10,676,885.04
营业成本	5,115,044.26
所得税费用	1,590,964.27

十一、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723.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01.69	
小 计	180,024.95	
所得税影响额	-27,003.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53,021.2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2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4	0.14	0.14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会